

行风篇

共
建
新
風

电力工业部纪检组 监察局 编

电力系统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中国电力出版社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丛书

行 风 篇

共 建 新 風

史大楨

电力工业部纪检组 监察局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系统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行风篇/电力工业部纪检组、监察局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7

ISBN 7-80125-400-7

I. 电… II. 电… III. 中国共产党-电力工业-廉政建设-丛书 N. D262.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0062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 ·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23.675 印张 524 千字

印数 0001—5250 册 定价 26.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创建文明行业
加强行风建设

徐青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务院纠风办主任
徐青同志题词

《共建新风》编委会

主 编 翟若愚

副主编 石成梁

编 委 屈小军 唐苏军 吴联梓

序 言

《共建新风》一书，是继《警钟长鸣》、《奉献者足迹》之后，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在“三个一”活动（即每年编辑出版一本党风廉政教育读物，摄制一部专题教育录像片，组织一次教育活动）中，推出的1997年党风廉政教育读本。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收集了全国电力系统35个城市供电部门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工作的有关材料；下篇为全国电力系统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20个示范窗口工作的有关材料。同时还收集了中宣部、国务院纠风办、电力部领导同志有关推行承诺制和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的讲话及其他一些文件资料。全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从一个侧面集中反映了1990年“8.23”国务院纠风工作电话会议以来特别是中央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以来，全国电力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行风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宝贵经验。既是一本在电力系统尤其是供电企业开展优质服务和职业道德建设、行业作风建设的教育读物，也是对电力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进行反腐败和党风廉政教育的好教材。

全国电力系统开展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工作和“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虽然时间还比较短，被确定为试点和示范窗口的单位也比较少，但通过书中的一篇篇材料已可看到这两项工作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和活力，对于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树立良好行业作风和

社会形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行业，促进电力工业的改革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开展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各行各业特别是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都要根据自身特点，对职工普遍进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加强岗位培训，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努力创建文明行业，是全国电力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工作和“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正是我们实现这一历史责任的有效载体和实际行动。全国电力系统尤其是供电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都要积极参加到这两项工作中来，努力保障安全生产，在提高供电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塑造新时期人民电业的崭新形象，使电力行业尽快跨进文明行业的行列。

香港已经回归，党的十五大刚刚胜利闭幕，21世纪就要到来。时代的发展对电力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共建电业新风，为电力工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李雪莹

1997年10月6日

ISBN 7-80125-400-7



9 787801 254009 >

ISBN 7-80125-400-7/D · 7

定价：26.00 元

目 录

序 言

上篇 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

一

35 个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单位的材料

北京供电局	(3)	天津电力局	(14)
石家庄电业局	(32)	太原供电局	(47)
呼和浩特供电局	(66)	沈阳电业局	(79)
大连电业局	(96)	长春电业局	(111)
哈尔滨电业局	(118)	上海市电力局	(130)
南京供电局	(142)	杭州电力局	(168)
宁波电业局	(177)	合肥供电局	(198)
武汉供电局	(207)	长沙电业局	(220)
郑州电业局	(237)	南昌供电局	(247)
西安供电局	(266)	兰州供电局	(280)
西宁供电局	(291)	银川供电局	(299)
乌鲁木齐电业局	(310)	重庆电业局	(324)
成都电业局	(342)	昆明供电局	(354)
贵阳市南(北)供电局	(365)	济南供电局	(383)
青岛电业局	(405)	福州电业局	(424)

厦门电业局	(453)	广州电力局	(466)
深圳供电局	(477)	南宁供电局	(485)
海口电业公司	(503)		

二

徐青同志在推广烟台市建委社会服务承诺制度 经验现场会上的讲话	517
徐光春同志在学习推广烟台实行社会服务承诺 制度经验座谈会上的讲话	525
徐青同志在烟台社会服务承诺制经验报告会上 的讲话	531
徐青同志在全国电力系统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 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535
汪恕诚同志在全国电力系统供电社会服务承诺 制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39
李雪莹同志在全国电力系统供电社会服务承诺 制试点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549
翟若愚同志在全国电力系统供电社会服务承诺 制试点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58
全国电力系统推行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工 作方案	570

三

拉萨电业局用电营业社会服务承诺	573
香港中华电力公司承诺和优质服务材料	575

下篇 全国电力系统“为人民服务、
树行业新风”示范窗口活动

—
20个“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
示范窗口单位的材料

北京供电局城区分局西城营业站·····	584
天津城南供电局河西营业站·····	590
上海市区供电局沪东供电所营业室·····	599
石家庄电业局桥东分局营业所·····	605
大连电业局市内供电局兴工营业所·····	611
长春电业局宽城供电局电费发行科·····	617
哈尔滨电业局道里供电局道里售电所·····	621
南京供电局城南供电分局营业厅·····	627
杭州电力局城北供电局营业室·····	634
武汉供电局汉口分局桥口营业所·····	640
长沙电业局用电管理所营业服务站·····	645
郑州电业局东区营业所·····	650
西安供电局市区供电分局营业厅·····	653
兰州供电局中央广场营业站·····	657
济南供电局天桥电力公司营业厅·····	661
福州电业局马尾供电所·····	667
昆明供电局城区供电分局营业厅·····	673
成都电业局青羊供电局营业部·····	677
南宁供电局用电管理所南国街营业所·····	680

广州电力局东区供电局营业所.....	684
--------------------	-----

二

徐青同志在“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座谈会上的讲话.....	689
刘云山同志在“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座谈会上的讲话.....	692
赵希正同志在全国供电窗口单位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99
全国电力系统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方案.....	708
全国电力系统“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示范窗口十条规范服务要求实施细则.....	712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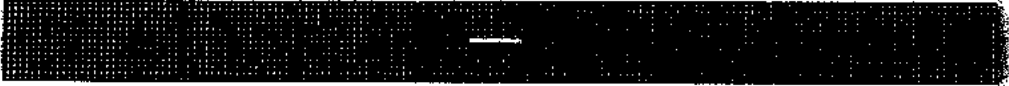
十部门（行业）推出的文明示范窗口 单位和改进服务措施

公安部公布 55 个示范窗口提出改进工作十条具体要求.....	719
建设部公布 50 个示范窗口提出改进文明服务工作十条要求.....	723
电力部推出二十个示范窗口提出十条规范服务要求.....	726
铁道部重点抓好“十站十车”公布十项改进措施.....	728

交通部推出 50 个示范窗口公布十二项优质服务 标准.....	730
邮电部公布 33 个示范窗口提出改善服务近阶段 七项目标.....	733
国内贸易部公布十个示范单位公开十项服务 措施.....	735
卫生部公布十个示范医院提出医院服务十条 要求.....	737
金融系统推出 30 家示范单位公布十项优质服 务标准.....	739
民航总局确定 76 个文明窗口公布十三项改进 服务措施.....	741
编后语.....	744

上 篇

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



35 个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 试点单位的材料

北京供电局

基 本 情 况

主变压器总容量：1914.95 万 kVA

线路总长度：24968km

年售电量：231.03 亿 kWh

用户数：27.09 万户

职工人数：6404 人

主要荣誉：全国纠风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电力系统双文明单位，电力部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首都文明单位。

承诺时间：1996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向社会公开承诺，1997 年 3 月 28 日对承诺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承诺。

承 诺 条 款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供电局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用户服务，北京供电局决定，1997年向社会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承诺内容、标准

1. 除计划检修和事故停电外，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用电不拉闸

2. 计划检修停电提前7天在《北京晚报》上发布公告，对连续性用电的高压用户提前5天直接通知用户。

3. 10kV及以下架空线路事故，接到报告后，12小时内恢复供电。

4. 凡属供电局的用电计费电能表故障（烧毁）影响居民生活用电，接到报告后8小时内恢复供电，超过8小时恢复供电的，免收用户赔偿电能表费

5. 因供电局责任造成居民家用电器损坏的，依据《居民家用电器损坏赔偿方法》由供电局负责修复或赔偿。

6. 保证市民生活用电质量，10kV、380V电压水平正负不超过7%；220V电压水平不高于7%，不低于10%。

7. 保证农村村民生活照明电价在合理水平（现行每千瓦时0.36元）以内。

8. 路灯线路故障，接到报告后24小时以内处理完毕；灯泡故障，市区三环路及各县城以内48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地区72小时内处理完毕

9. 用电业扩报装，在用户办完用电申请手续后，低压用电7天内答复供电方案，高压用电20天内答复供电方案。用